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洪彥斌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28

(傳真)02-87897714

(E-mail)lion_0614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90300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機關配合強化工程查核或督導之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3月11日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質詢事項暨行政院相關政策辦理。
- 二、考量近期國內工程現況及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相關措施，請各機關就工程查核或督導等業務，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鑒於近年重大職災或傷亡案件未有明顯下降，爰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等作業，涉及職業安全部分，仍應加強督促其執行情形，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安全。
 - （二）依據行政院第3689次會議就「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相關措施」報告，院長指示加速公共建設之推動，本會已請各機關就109年度既有預算加速執行，110年度預算提前辦理在案（109年3月2日工程管字第1090003657號函諒達），於工程執行量體增加及前述情事之綜合考量，請各機關109年度工程施工查核總件數，除已全數查核之情形外，應以貴機關108年度查核總件數增加20%為目標，以兼顧工程加速推動及品質。
 - （三）另請各機關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或工程督導時，督促廠商落實相關必要之防疫措施。
- 三、前開事項之辦理情形將納為109年度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評分參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